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云天励飞
- (二)扩位简称:云天励飞股份
- (三)股票代码:688343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5,513.372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878.343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513.372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后的无限售流通股为7,453.10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9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8座14层、15层、33层
联系人:邓浩然
电话:0755-264069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38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8、86451547

发行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4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电港”,股票代码为“001287”。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发行数量为189,975,024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982,52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992,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1.116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99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92,024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983,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653392911%,有效申购倍数为1,530.4726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641,65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3,902,837.6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41,34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935,202.3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992,02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7,065,245.1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索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注册(证监许可[2023]4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33.34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4.83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

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4日(T-1日,周二)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劵报·中国证劵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注册(证监许可[2023]58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森药业”,股票代码为“00136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8元/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13.7319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9522781%,申购倍数为4,356.8659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70,25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5,812,853.4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29,74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115,146.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232,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1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业务办理(2022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2]1135号)“第三章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之第二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4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790.7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4,790.7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437.21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级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将最终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该批文在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证券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均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4,790.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能辉转债”)网

上申购已于2023年3月31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能辉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能辉转债本次发行34,790.70万元(共计3,479,07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31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能辉转债总计157,412,700.00元(1,574,12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2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能辉转债”应为190,494,300.00元(1,904,943张),按照《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能辉转债”总计为190,494,000.00元(1,904,9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75%,网上中签率为0.0018787062%。

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1,396,371,070张,配号总数为10139637107个,起号号码为00000000001-01013963710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3年4月4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1张(即1,000元)能辉转债。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1,574,127	1,574,127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1,396,371,070	1,904,940	0.0018787062%
合计	101,397,945,197	3,479,067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能辉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楼
联系人:罗碧琦
电话:021-509892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79657、021-23187958

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2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本所作为贵公司拟续聘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勇波、代华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勇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四号——审计师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九十一条“如果审计客户不是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在该客户上市前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要求,以及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现委派陈勇波接替李洪勇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揭明接替李洪勇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勇波、代华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揭明。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波,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揭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勇波、揭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罚的记录。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建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3年4月10日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的299,62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4月10日支付自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24。

4.债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99,626万元。

6.发行数量:2,996.26万张(299.626亿股)。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8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2019年4月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9.93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9.28元/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1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

(8)信用评级:AAA。

(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